

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局企业行政合规指导清单

适用民办教育行业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1	营利性民办学校决策机构应依照章程依法进行管理，加强学校财务、资产管理，依法维护受教育者权益。	1. 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的决策机构怠于履行职责，未依法决策。 2. 财务、资产管理不规范。 3. 侵犯受教育者合法权益。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41号） 第二十八条 民办学校校长依法独立行使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职权。 第六十三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 （十）未依法履行公示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等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公示的材料不真实的； （十一）未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 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情形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 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的决策机构依照章程依法履职。 2. 民办学校校长依法独立行使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权。 3. 民办学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4. 民办学校应当建立办学成本核算制度，合理确定收费项目和标准。 5. 学校收入应当全部纳入学校开设的银行结算账户，办学结余分配应当在年度财务结算后进行。	各级教育、发改、市场监管等部门，以及行使相对集中行政执法权的综合执法部门、镇（街道）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2	营利性民办学校应在审批机关核定的办学规模、层次、区域招生。民办学校要定期向社会公开办学条件、教育质量等有关信息。	1.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超额、超范围招生。 2. 过分夸大学校办学质量、办学实绩，发布虚假招生广告。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第七十六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对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	★★★	1.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当地招生政策要求开展办学招生工作。 2. 招生过程应当公平、公正、公开。 3. 学校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 4. 学校定期向社会公开办学条件、教育质量等有关信息。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局或其他经赋权行使审批职能的部门），以及行使相对集中行政执法权的综合执法部门、镇（街道）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3	营利性民办幼儿园需取得办园许可并到市场监管部门登记后方可招生，教育内容和方法要符合幼儿教育规律，有利于幼儿身心健康	1. 未经许可、登记擅自招收幼儿。 2. 幼儿园课程、教育教学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	【规章】《幼儿园管理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4号）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幼儿园，由教育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限期整顿、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行政处罚： （一）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的；（二）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者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三）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学前教育条例》 第五十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幼儿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取缔；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1. 到市场监管部门登记，并取得相应的办园许可证。 2. 使用的幼儿园课程、教育教学内容和方法应符合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和幼儿教育规律。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发改委，以及行使相对集中行政执法权的综合执法部门、镇（街道）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4	营利性民办幼儿园不得体罚、变相体罚幼儿，教具玩具应安全卫生环保，收费应合理规范	1. 有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行为。 2. 使用不符合卫生、安全、环保要求的材料制作教具、玩具。 3. 擅自收取规定外的费用，擅自克扣、挪用、抽逃幼儿园经费，未做到专款专用，盈利部分不符合相关文件规定。	【规章】《幼儿园管理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4号）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一）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的；（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的；（三）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的；（四）侵占、破坏幼儿园园舍、设备的；（五）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的；（六）在幼儿园周围设置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设和设施的。前款所列情形，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做好教师、保育人员法律法规宣传教育，防止出现体罚和变相体罚幼儿行为。 2. 使用卫生、安全、环保的物质材料制作教具、玩具。 3. 按照规定收取保教费用，规范使用幼儿园经费，盈利部分按照规定办理。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发改委，以及行使相对集中行政执法权的综合执法部门、镇（街道）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5	营利性民办幼儿园聘用保教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使用教材、班额、接受学龄前残疾儿童应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1. 幼儿园聘用不具备上岗资质的保教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 2. 幼儿园擅自使用未经审核的教材或教学资源。 3. 幼儿园班额超标。 4. 拒绝接收具有普通教育接受能力学龄前残疾儿童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学前教育条例》 第五十二条 幼儿园违反本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停止办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保育教育场所以及设施、设备不符合规定标准，妨害学龄前儿童身体健康或者威胁学龄前儿童安全的；（二）拒绝接收具有普通教育接受能力学龄前残疾儿童的；（三）违反规定聘用人员的；（四）幼儿园班级人员超过规定限额的；（五）未执行安全、卫生、保健、营养等相关规定的；（六）选用未经审定合格的教师指导用书的；（七）侵占、挪用、抽逃学前教育经费的。幼儿园年检不合格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责令停止招生、停止办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1. 按标准招聘保教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执行入职报告和准入查询制度。 2. 使用经审核的教材或教学资源。 3. 幼儿园班额符合国家和省定标准。 4. 接收具有普通教育接受能力学龄前残疾儿童实施融合教育。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发改委，行使相对集中行政执法权的综合执法部门、镇（街道）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6	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招生广告应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1. 招生广告未严格遵守国家《广告法》的有关规定，内容夸大其词、虚假承诺，机构名称显示为缩写、简称； 2. 将招生简章和广告转让或委托给其他机构或个人； 3. 误导学生、家长或引发歧义，对升学、通过考试、获得合格证书及培训效果进行明示或暗示的保证性承诺，明示、暗示有相关考试机构或其工作人员、考试命题人员参与培训； 4. 培训机构到中小学校内进行宣传或者招生。	【法律】《广告法》 第二十四条 教育、培训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对升学、通过考试、获得学位学历或者合格证书，或者对教育、培训的效果作出明示或者暗示的保证性承诺； （二）明示或者暗示有相关考试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考试命题人员参与教育、培训； （三）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教育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第三十九条 不得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开展广告活动，不得利用中小学生和幼儿的教材、教辅材料、练习册、文具、教具、校服、校车等发布或者变相发布广告，但公益广告除外。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设置和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的招生简章和广告须报审批机关备案，教学点不得单独发放招生简章和广告。同一内容的招生简章或	★★★	1. 遵守广告相关法律、法规，向相关部门进行广告审核备案，诚实信用，公平竞争，并使用机构全称。 2. 不得将招生简章和广告转让或委托给其他机构或个人； 3. 招生广告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广告主应当对广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4. 不得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开展广告活动，不得利用中小学生和幼儿的教材、教辅材料、练习册、文具、教具、校服、校车等发布或者变相发布广告，但公益广告除外。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宣传部门，以及行使相对集中行政执法权的综合执法部门、镇(街道)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广告经备案后，在机构合法存续期间的有效期为六个月。招生广告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广告法》的有关规定，内容真实，不得夸大其词、虚假承诺，机构名称不得缩写、简称，不得将招生简章和广告转让或委托给其他机构或个人。 【违法责任】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六）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广告审查的，广告审查机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予以警告，一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的广告审查申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审查批准的，广告审查机关予以撤销，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的广告审查申请。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六条 有本法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信用档案，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予以公示。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设置和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 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行为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和权限，对失信行为按严重程度，对教育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校长（负责人）和相关直接责任人分别实施社会法人或自然人的失信认定和惩戒： （二）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的； （八）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行为的。			